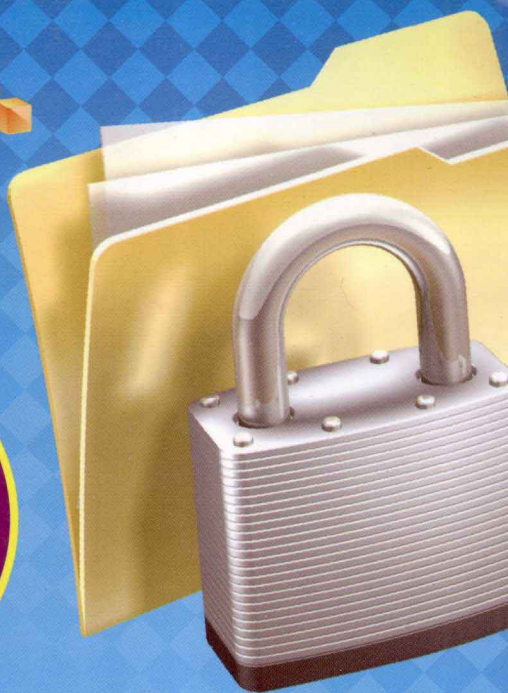


QIYENASHUIKUAIJISHIWUZHINAN



企业纳税

会计

实务指南

- 1 理论与实践的完美融合
- 2 物流企业纳税会计的重磅出击
- 3 带领你参透物流企业最优纳税方案
- 4 教你做一个精明的纳税人

物流企业

全国财会类专业报纸**财会信报**倾力推荐

信报
ACCOUNTING
MESSENGER

朱雯雯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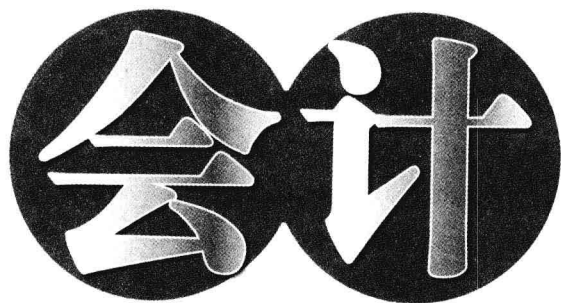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中，一个细微的疏忽，都有可能使企业及其负责人蒙受巨大的损失。

本书将物流企业涉税处理以及合理避税技巧同新准则有效地结合，全面地概述了与物流企业有关的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让你快速掌握一套行之有效的纳税会计处理方法；并结合科学理性的纳税管理，打造出现代企业创造利润最简捷的方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业纳税



实务指南

朱雯雯 编著

QIYENASHUIKUAIJISHIWUZHINAN

物流企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指南. 物流企业/朱雯雯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1

ISBN 978 - 7 - 5141 - 0106 - 5

I. ①企… II. ①朱… III. ①物资企业—税收会计—指南
IV. ①F275.2 - 62 ②F810.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985 号

责任编辑:周胜婷

责任校对:王肖楠

技术编辑:王世伟

企业纳税会计实务指南:物流企业

朱雯雯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88191217 发行电话:88191109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10 × 1000 16 开 15.5 印张 250000 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106 - 5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物流是个传统行业，但经济的迅速发展、高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已赋予它更深的内涵和全新的概念，使物流企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全新阶段。税收历来被管理层认为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严肃，所以其具有刚性，甚至“一刀切”。对待物流税收的“一刀切”问题，近年来，在企业、协会和管理层面的共同努力下，刚性的税收问题，终于出现了一些特别对待政策。物流税收进入破冰时代。尽管物流企业税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地改善了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但目前在税收管理方面仍面临许多问题。作为新兴的综合性服务业，物流的各种服务分属于不同的类别，具有不同的税制特点，而现行税收管理体制暴露出了一定的不适应性。

本书论述了物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主要税种。以我国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结合行业特点，从涉税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到节税技巧，全方位分析企业涉税处理的各个步骤，力求实现企业纳税节税和利润最大化。

本书按各个税种分章节进行设置，内容涵盖我国现行各税种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申报缴纳要求以及涉税会计的账务处理，并辅之以案例进行说明，将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操作性强，易于理解和掌握。此外，本书利用很大篇幅重点介绍了与企业利润相关的避税技巧，其原则是既不能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兼顾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希望读者从本书中得到的不仅是“知识点”，还应该是一种思维方式、操作能力与应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敬请广大读者多多批评指正，并希望专业人士多提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物流企业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
1.1 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
1.1.1 税收的基本概述	(1)
1.1.2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述	(7)
1.1.3 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	(12)
1.1.4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16)
1.2 物流企业相关概述	(22)
1.2.1 物流企业纳税相关概述	(22)
1.2.2 物流企业会计相关概述	(26)
1.2.3 物流企业纳税面临的问题和管理制度的制定	(33)
1.2.4 如何改进我国物流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36)
1.2.5 从税收角度看物流企业的发展	(40)
第 2 章 物流企业营业税	(43)
2.1 物流企业营业税的相关概述	(43)
2.1.1 营业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减免与优惠	(43)
2.1.2 物流企业营业税的概述	(48)
2.2 物流企业营业税的会计处理及案例	(53)
2.3 物流企业营业税避税处理.....	(59)
2.4 营业税反避税查处处理技巧	(64)



2.5	物流企业营业税税收政策解析	(65)
第3章	物流企业增值税	(67)
3.1	物流企业增值税的相关概述	(67)
3.1.1	增值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67)
3.1.2	物流企业增值税的概述及案例	(85)
3.2	物流企业增值税税收筹划	(86)
3.2.1	转变经营方式的筹划	(86)
3.2.2	转变合同形式节税	(87)
3.2.3	其他方式的筹划	(88)
3.3	物流企业增值税节税处理技巧	(90)
3.3.1	增值税节税筹划案例	(90)
3.3.2	物流企业增值税合理节税筹划案例	(97)
第4章	物流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
4.1	物流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相关概述	(101)
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101)
4.1.2	物流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述及案例	(105)
4.2	物流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分录核算	(106)
4.3	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避税处理	(109)
4.3.1	物流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避税案例	(109)
4.3.2	物流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反避税处理技巧	(111)
第5章	物流企业房产税	(115)
5.1	物流企业房产税的相关概述	(115)
5.1.1	房产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115)
5.1.2	物流企业房产税的概述及案例	(121)
5.2	节约物流企业房产税的方法——租赁变仓储	(124)



5.3	房产税对物流地产业的影响	(125)
5.4	物流企业房产税避税处理	(128)
5.4.1	房产税避税案例及反避税要点	(128)
5.4.2	物流企业房产税避税处理案例	(133)
第6章	物流企业所得税	(135)
6.1	物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概述	(135)
6.1.1	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概述及税收优惠	(135)
6.1.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提示	(141)
6.1.3	物流企业所得税相关概述	(150)
6.2	企业所得税法下物流企业所得税筹划研究	(151)
6.3	企业所得税节税处理	(152)
第7章	物流企业其他税种	(155)
7.1	物流企业车船税	(155)
7.1.1	物流企业车船税的相关概述	(155)
7.1.2	物流企业车船税纳税会计实务	(161)
7.2	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	(162)
7.2.1	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的相关概述	(162)
7.2.2	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纳税会计实务	(168)
7.2.3	物流企业土地使用税纳税筹划	(171)
7.3	物流企业印花税	(174)
7.3.1	物流企业印花税的相关概述	(174)
7.3.2	物流企业印花税纳税筹划	(178)
第8章	物流企业税务财务报表	(185)
8.1	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设计概述	(185)
8.2	物流企业税务财务报表概述	(189)



8.3 物流企业纳税申报程序	(191)
第9章 物流企业税收实务	(195)
9.1 物流企业几项业务的税务分析	(195)
9.2 物流企业税收实务分析	(198)
9.2.1 运输业税收实务	(198)
9.2.2 商品流通业税收实务	(205)
9.2.3 仓储业税收实务	(211)
附录：物流企业纳税会计的相关法规	(220)
参考文献	(238)

第1章 物流企业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1 纳税会计相关概述

1.1.1 税收的基本概述

一、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务会计独立成为一门边缘学科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国的税法、税制越来越健全、复杂。纳税人越来越认识到税务事项对经营决策、会计以及理财的影响。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 S. 亨德里克森在其所著的《会计理论》一书中写到：“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也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税法对于提高会计实践水准具有极大影响，并促进一般会计实务的改进及一致性的保持。通过税法还可以促进会计观念的发展。”人们的这种认识为税务会计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纵观国外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1. 国家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独立并存阶段。
2. 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影响互促发展阶段。
3. 税收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当分离，各司其职阶段。
4. 税收会计、财务会计、税务会计分离并存阶段。

二、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



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1. 税收是一种分配。
2.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
3. 税收分配的对象为剩余产品。
4.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5.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收入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纳的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三、 税收的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 (1) 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 (2) 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
- (3) 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 (4) 行为税，是为限制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
- (5) 资源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

2.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 (1) 直接税，纳税人不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的税。
- (2) 间接税，纳税人可以将税负转嫁给他人的税。

3. 按计税标准分类。

(1)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一定数量单位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征收的税种。

(2)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价值与金额为标准征收的税。

4. 按税收征管与使用权限分类。

- (1) 中央税，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税种。
- (2) 地方税，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税种。
-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

四、 税制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要素之一，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负担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如从事工商营利经营的个人、有应税收入或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负税人一般是指最终和实际承担税收负担的人——法



人或自然人。所以，当纳税人纳税后通过各种方式又将税款转移给他人时，纳税人就不是真实负税人，只有当纳税人无法转移税款、自己承担了全部负担时，纳税人才等于负税人。大部分税收的征收方式是纳税人自己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但也有一部分税收是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由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税款的。如，我国对证券交易印花税就实行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的办法，个人所得税的部分所得也实行源泉扣缴的办法。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国家征税的标的物。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具体化。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和计税单位。

(1) 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

(2)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的量的表现。

每一种税都有自身特定的征税对象，因此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从各国的税收实践来看，征税对象的种类一般有总收入、纯收入（所得额）、财产、自然资源、某种行为等。征税对象的选择体现了政府开征该种税的目的意图，即每一种税除了为政府筹集财政资金外，还都有调节收入、调节产业结构、引导社会成员的经济行为等意义和作用。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此外还有附加与加成、综合征收率。

(1) 比例税率：这是税率的一种形式，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统一按一个比例征税，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几类。比例税率具有鼓励生产、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的优点，一般应用于商品课税。其缺点是有悖于量能纳税原则，且具有累退性质。

(2)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照课征对象的一定数量，直接规定固定



的税额。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其自然单位，也可以是特殊规定的复合单位。如现行税制的资源税中盐以吨数作为计量单位，天然气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采用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同征税对象的数量成正比。

(3) 累进税率：这是指按征税对象的数额大小从低到高设计多级税率，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各档适用的税率逐级提高的一种税率制度。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的等级，税率越高。采用累进税率时，表现为税额增长速度大于征税对象数量的增长速度。它有利于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和财富。通常多用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累进税率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特殊的作用和效果，所以现代税收制度中，各种所得税一般都采用累进税率。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征税对象在运动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如对一种商品，在生产、批发、零售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消费税；也可以选择在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

确定纳税环节，是课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

- (1) 有利于及时稳妥地集中税款。
- (2) 符合纳税人纳税规律，便于征纳。
- (3) 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与纳税环节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纳税地点。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后应该解缴税款入库的地点。纳税地点的规定对于税收收入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分配归属有重要意义，不同地区对纳税人管辖权与税收收入的获得权是其经济主权的重要内容；同时，纳税地点的确定对于纳税人和经济税源的控管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密切配合与协调，防止税收流失与重复征税。一般来说，流转税的纳税地点是商品与劳务的销售地（提供地），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是纳税人所在地，财产税的纳税地点是财产坐落地。除了在税收征管法中对纳税地点



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外，各个税种中还具体规定了各自的纳税地点。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后多长时间计算应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一般是根据税种特点和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应纳税款的多少规定的。例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应纳税款的多少确定；对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征收的所得税一般规定纳税期限为1年。

此外，与纳税期限密切相关的还有申报期限、缴库期限两个重要概念。

(1) 申报期限是指计税期满后多长时间内办理申报手续。由于会计核算和有关征税对象、计税依据以及应纳税款的计算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所以不可能规定计税期限一过立刻要求纳税人申报纳税，而必须规定合理的申报期限，以便纳税人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办理申报手续。

(2) 缴库期限是指计税期满后多长时间内缴纳税款。如同申报期限的规定一样，计税期满后不可能立刻正确计算出应纳税款，而且有时由于纳税人遭遇自然灾害等原因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所以纳税期限、申报期限、缴库期限是针对三种不同的涉税行为对象，具有不同法律内容的期限。税法对于违反这三个期限的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6.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就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这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税收优惠政策通常有：免税、减税、起征点、免税额等。

(1) 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免除全部应纳税款，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扶持或照顾的特殊规定，是世界各国及各个税种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免税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制定的措施。

(2) 减税：又称税收减征，是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减除纳税义务人一部分应纳税款。减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征税对象进行扶持、鼓励或照顾，以减轻其税收负担的一种特殊规定。与免税一样，它也是税收的严肃性与灵活性结合制定的政策措施，是普遍采取的税收优惠方式。由于减税与免税在税法中经常结合使用，人们习惯上统称为减免税。减税一般分为法定减税、特定减税和临时减税。



(3)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4) 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是对所有纳税人的照顾。当课税对象小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都不予征税；当课税对象大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时，起征点制度要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制度仅对课税对象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

7.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等）。

(1) 违章行为有：

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包括未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和使用税务登记证；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账务、票证；未按规定提供纳税资料，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等行为。

②欠税：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行为。

③偷税：即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

④抗税：即纳税人公然拒绝履行国家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2)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①征收滞纳金。

②处以税务罚款。

③税收保全措施。

④追究刑事责任。

1.1.2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述

在我国，会计学术界、理论界及社会经济单位，都习惯于按照会计核算的经济内容进行分类，比如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资产会计、结算会计（往来会计）、基建会计等，还习惯于按照行业划分，如工业会计、农业会计、施工企业会计、行政



事业会计、金融会计等。同时，对这些会计职能也都相当熟悉并体现在实际的会计工作任务之中。但是，人们对纳税会计这个名词至今还很陌生，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也众说纷纭，争议较大。最使企业感到莫衷一是、不知所云的，是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名词含混，概念矛盾，最为典型的就绝大部分学者都把企业纳税会计定义为“税务会计”。

一、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是近代兴起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从理论上讲，纳税会计是以企业为核算主体，以税收法律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企业经济活动中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还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其深刻含义有以下几点。

1. 遵循税法原则。

判断纳税会计所反映的企业纳税活动合法与否的标准首先是国家税法。因此，在企业纳税会计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税法中有关计税依据与会计处理的规定，这些规定涉及账簿、凭证、会计基础、会计年度、计算单位和申报制度，而对资产会计处理等涉及的计税依据、应纳税款的内容等规定得更加详细。所以企业纳税会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另一方面，税法因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和需要而有所变更，即税法具有时效性，因此，纳税会计必须坚持按现行税法处理的原则。

2. 寻找适度税负。

纳税会计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是为企业管理人员、投资者及债权人提供准确的纳税信息，以促进企业正常业务开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企业的会计人员应深刻理解现行税法，在符合或不违反现行税法的前提下，进行税收筹划。如，国家规定有的行业、有的项目、有的产品可以获得税收减免或纳税延期，有的则不可以，企业一方面要综合权衡各种投资方案、经营策略和纳税方案，使其达到最优组合，从而达到利润最大化的目的；另一方面，企业的纳税会计工作从收入的取得到利润的形成以及计算纳税都要真实反映、正确核算，不允许任何匿藏收入和虚增成本的现象发生。



3. 灵活操作。

这里指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企业在纳税会计工作中，对于那些相对企业纳税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开反映，力求准确。而对于企业纳税相对次要或无关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纳税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和省略。二是指核算与监督相结合。因为纳税申报一般是在企业会计核算终了后报送，如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就是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报送。因此，企业既要在日常的会计活动中正确计算各种应缴税费，又要将核算与监督相结合，把可能在税收检查中发现的不正确计算方法得以纠正，以免企业遭受处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独立核算。

由于纳税会计与其他一般会计相比具有相对独立性，所以纳税会计应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即凡是独立组织会计核算、独立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单位，都是纳税会计的主体。确定纳税会计的主体，有助于具体确定会计的对象，划分会计工作的职责范围，分清经济责任，更好地完成纳税会计的职能。

二、 纳税会计的对象

纳税会计的对象主要有三个方面：

1. 计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因此，正确地反映、监督纳税人的计税收入，是纳税会计的重要内容。

2. 计税成本（费用），指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法准予扣除的生产资料价值以及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等。一般情况下，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计税成本（费用）不相等，前者大于后者。因此，正确反映与监督纳税人的计税成本（费用），是纳税会计的重要内容。

3. 计税利润，即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它是以企业会计利润总额为基础，加减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后的数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整增加额} - \text{纳税调整减少额}$$

$$\text{利润总额} = \text{销售利润}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投资净收益} \pm \text{营业外收支净额}$$

计税利润与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所取得的利润总额往往是不一致的。纳税人的利润总额是其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生产经营过程在财务上实现的最终成果，而计税利润是按照税法规定在纳税人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以调整之后的利润。这种差异